附件8

吉林省水稻主导品种遴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进一步引导农民合理选择良种，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生产中的支撑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吉林省水稻主导品种遴选活动。为确保遴选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有关国内外水稻品种评价技术方法，以田间试验和现场考察为主，结合实际生产应用情况等对参选品种进行赋分，以得分高低为序，遴选出下一年度吉林省水稻主导品种。

第三条 遴选程序。首先由品种育成者或品种权、经营权合法拥有者自主申报参选；其次从申报品种中按优先级先后入库，组建备选库；最终从备选库品种中遴选下一年度吉林省水稻主导品种。未申报参选或未进入备选库的品种不可被遴选为吉林省水稻主导品种。

1.申报参选品种

参选条件：参选品种限于通过国家、吉林省审（认）定，适宜我省种植的中早熟、中熟、中晚熟、晚熟水稻品种；要求品种权明晰，无法律纠纷，未给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拥有符合上述条件品种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

申报材料：申报方须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参选品种的品种所有权或合法经营权证明等，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参选，并需提供未经任何处理、质量达国标一级的种子10公斤。

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底。

2.组建备选库

根据生产需求和田间试验科学性要求，备选库容量为40—50个品种。品种入库顺序为：第一优先级品种首先入库；如符合第一优先级的申报品种全部入库后备选库仍有容量，则第二优先级品种入库。以此类推，库满为止。优先级的确定原则如下：

第一优先级：本年度发布的吉林省水稻主导品种。

第二优先级：吉林省优良食味水稻品种区域试验组审定品种。

第三优先级：在历届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组织的 “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会”中荣获金奖的品种。其中，获金奖数多的品种优先；如获金奖数相同，鉴评中名次靠前的优先。

第四优先级：在历届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 “优质食味水稻品种鉴评”中被评为优质水稻品种的品种。其中，鉴评中名次靠前的优先。

第五优先级：近2年通过审定，且符合如下条件的品种（优先级按序号排列）。

1. 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分别增产8%以上（含），且穗瘟抗性达到中抗（MR）以上（含）的品种。
2. 审定公告中米质符合优质1等食用稻品种品质规定要求，且穗瘟抗性达到中感（MS）以上（含）的品种。

（3）审定公告中米质符合优质2等食用稻品种品质规定要求，且穗瘟抗性达到中抗（MR）以上（含）的品种。

第六优先级：审定3年以上（含），且上一年度省内种植面积超过100万亩的品种。其中，优先级按种植面积大小排序，种植面积由省级种子管理部门认定。

3.田间试验

种植点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方案，以测产为重点，保证苗全苗齐，田间管理一致，施肥水平同当地，管理水平高于当地。每年6月底前、11月底前分别将苗情和年度总结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我省主要生态区域及水稻品种优势布局，设中早熟、中熟、中晚熟、晚熟等组别。各组试验选择生态和生产区域代表性强、交通便利的地点。中早熟组、中熟组设置在白城市、延边州、吉林市，中晚熟组、晚熟组设置在四平市、长春市、通化市。

4.现场考察。在水稻生长关键时期，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查，并按照赋分标准，进行现场赋分。

5.生产应用情况。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在广泛考察参选品种实际生产应用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反馈信息对品种进行赋分。

6.综合评定。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召开会议。专家组依据参选品种田间试验、现场考察、米质分析和生产应用情况的赋分结果，汇总得分，排出名次，根据生产需求，将名次靠前的品种确定为拟遴选品种。

7.品种真实性鉴定。为保障遴选活动公平性，对所有拟遴选品种进行真实性鉴定。将参选时提供的种子同标准库中标准样品进行DNA指纹图谱比对。如有3个以上（含）位点不一致，取消该品种的遴选资格，申报单位和个人2年内不得参选吉林省水稻主导品种；如有2个位点不一致，取消该品种的遴选资格。

8.报批。将真实性鉴定差异位点少于1个（含）的拟遴选品种报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为下年度全省水稻主导品种。

第四条 评分标准

满分为100分。其中，田间试验产量结果占20分，现场考察结果占50分，米质分析结果占20分，生产应用表现占10分。

（一）田间试验产量结果赋分标准（满分20分）

产量结果为参选品种在本年度田间试验中实测产量同对照产量相比的增减百分比，其赋分标准见表1。

表1 田间试验产量结果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比对照增产幅度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10.0％ | 20分 |
| 2 | ≥8%，＜10％ | 17分 |
| 3 | ≥6%，＜8％ | 14分 |
| 4 | ≥4%，＜6％ | 11分 |
| 5 | ≥2%，＜4％ | 8分 |
| 6 | ≥0%，＜2％ | 5分 |
| 7 | ≥-3%，＜0％ | 3分 |
| 8 | ≥-5%，＜-3％ | 0分 |
| 9 | ＜-5％ | 淘汰 |

（二）现场考察赋分标准（满分50分）

现场考察赋分以田间试验种植点负责人调查结果为依据，专家组现场考察对调查结果进行核实。品种的现场考察最终得分为专家赋分平均值。考察内容包括抗病性、抗倒伏性、熟期、纯度等方面。

1.抗病性：满分30分。

（1）稻瘟病（穗瘟）：满分15分，赋分标准见表2。

表2 现场考察稻瘟病（穗瘟）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病率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0% | 15分 |
| 2 | ＞0%，≤10% | 12分 |
| 3 | ＞10%，≤20% | 9分 |
| 4 | ＞20%，≤30% | 6分 |
| 5 | ＞30%，≤40% | 3分 |
| 6 | ＞40%，≤50% | 0分 |
| 7 | ＞50% | 淘汰 |

（2）纹枯病：满分10分，赋分标准见表3。

表3 现场考察稻纹枯病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病程度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未发病 | 10分 |
| 2 | 轻度：基部部分发病，病势有向上蔓延的趋势 | 5分 |
| 3 | 中度：基部普遍发病，病势部分蔓延至顶叶。 | 0分 |
| 4 | 重度：病势大部蔓延至顶叶。 | 淘汰 |

（3）白叶枯及其他病害：满分5分，赋分标准见表4。

表4 现场考察白叶枯及其他病害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病程度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未发病 | 5分 |
| 2 | 轻度发病 | 3分 |
| 3 | 中度发病 | 0分 |
| 4 | 重度发病 | 淘汰 |

2.抗倒伏性：满分20分，赋分标准见表5。

表5 现场考察抗倒伏性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倒伏程度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1级：无植株倾斜角≥45°。 | 20分 |
| 2 | 2级：有植株倾斜角≥45°，但倾斜角≥45°，＜85°的植株面积＜总面积的50%。 | 10分 |
| 3 | 3级：有植株倾斜角≥45°，且倾斜角≥45°，＜85°的植株面积≥总面积的50%。 | 5分 |
| 4 | 4级：有植株倾斜角≥85°，但倾斜角≥85°的植株面积＜总面积的50%。 | 0分 |
| 5 | 5级：有植株倾斜角≥85°，且倾斜角≥85°的植株面积≥总面积的50%。 | 淘汰 |

3.其他考察内容：

（1）熟期：比对照±3天以上（含3天）的做淘汰处理。

（2）杂株率：杂株率≥5%的做淘汰处理。

（3）如发生其它严重病虫害，须单独记载程度。

（三）稻米品质赋分标准（满分20分）

以品种审定公告中公示的品质检测结果为赋分依据，赋分标准见表6。

表6 稻米品质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稻米品质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1级 | 20分 |
| 2 | 2级 | 10分 |
| 3 | 3级 | 0分 |
| 4 | 等外 | 淘汰 |

（四）实际生产应用情况评分标准（满分10分）

每年由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召开会议，由参会专家根据品种的实际生产应用情况进行赋分，最终得分为专家赋分的平均值。赋分标准如表7。

表7 生产应用情况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中应用情况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实际生产应用效果好，产量高，抗逆性强，商品品质优良，无其它不良表现 | 10分 |
| 2 | 实际生产应用效果较好，产量较高，抗逆性较强，商品品质良好，无其它明显不良表现 | 5分 |
| 3 | 实际生产应用效果一般，产量、抗逆性中等，商品品质达一般，无其它明显不良表现 | 0分 |
| 4 | 实际生产应用效果较差，商品品质较差，存在明显不良表现 | 淘汰 |

第五条 为确保遴选活动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省水稻主导品种遴选专家组。成员由水稻育种、植保和栽培专家以及农业农村主管和推广部门组成。

第六条 主导品种发布。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编制全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手册，对外推介发布。